

PIAOJUFA

票据法

赵忠云 李曼苓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票 据 法

赵忠云 李曼苓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陕) 新登字 001 号

票 据 法

赵忠云 李曼苓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 376 号)

西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300 千字

1992 年 7 月第 1 版 199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5419—3460—7 / G · 2984

定价: 6.80 元

前 言

中国——世界东方的文明古国，由于历史的种种原因，长期以来，经济技术的发展基本上处于一种封闭或半封闭状态，被发达国家抛之脑后，成为“北南”经济格局中的后者。在现代文明浪潮的冲击下，中国人终于猛醒了：要驾驭历史的大趋势，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就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基本战略，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增强综合国力。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步伐的加快，我国商品、货币、信用得到了长足发展，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单位、个体经济户、个人之间的经济往来也日渐增多。在此情况下，适应商品经济需要的金融事业进行了体制上的重大变革，银行结算方式也得到了发展，票据——这种结算工具正在被广泛地加以运用，“三票一卡”的结算体系基本形成。银行已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结算中心，票据已成为保证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整个再生产过程的实现，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工具。

随着银行结算制度票据化进程的加快，票据立法已迫在眉睫。然而，在我国现代票据立法史上，只是旧中国曾于1929年颁布过“票据法”。制定新的票据法在社会主义中国尚属首次，因而任务很重，困难很多。面对迅猛推进的商品经济大潮，正视我国的票据立法及司法实际，我们强难急就，向社会献上这部《票据法》，以期求得广大同行及实业界各位朋友指教。

本书写作之际，中国尚未颁布正式的票据法。基于我国国际

结算中对票据（汇票）的使用基本上按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的规定办理，基于世界大多数国家目前都依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为据制定本国票据法，所以，本书的写作思想是：以阐述票据法的基本理论为主线，依我国有关银行结算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依《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及《统一支票法》为蓝本，进行系统论述。此外，对旧中国及台湾现行票据法，对英、美、日票据法也加以讲述。与此同时对我国《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的主体精神也结合进行了阐述。特别是从我国实用出发，介绍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结算办法》中关于汇票、本票、支票使用的规定。为了帮助读者从总体上把握票据法的性质、地位，序论中对证券、股票、债券作了简要的阐述。

票据法除了具有一般商事法所具有的性质外，其独具的突出特性是技术规范性，它是极其严密的科学性与非常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完美结合。本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既注重票据法理论的阐述，更注重票据操作的具体介绍。所以，本书是广大金融、司法工作者及经营管理和财会工作者不可缺少的业务用书，也可以作为政法和财经院校师生的教学用书。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现代化的来临，它将成为每个社会成员的良好益友。

票据法的论著在我国尚属罕见，我们集票据法、其他部门经济法及经济管理教学的经验和体会，出版这本《票据法》，不足之处欢迎指正。

作 者

1992年5月于西安·西北政法学院

目 录

序 论.....	(1)
----------	-----

第一编 票据法概述

第一章 票据法的含义与特性	(24)
第一节 票据法的含义及其地位	(24)
第二节 票据法的特性	(26)
第二章 票据法的法系及其统一	(28)
第一节 票据法系	(28)
第二节 票据法的统一	(31)
第三章 我国的票据立法	(35)

第二编 票 据

第一章 票据的含义与种类	(38)
第一节 票据的含义	(38)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40)
第二章 票据的法律性质及经济效用	(41)
第一节 票据的法律性质	(41)
第二节 票据的经济效用	(43)
第三章 票据法律关系	(47)

第一节	票据关系	(47)
第二节	非票据关系	(50)
第四章	票据行为	(57)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含义	(57)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性	(58)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61)
第四节	票据行为代理	(74)
第五章	票据权利	(78)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含义及种类	(78)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79)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82)
第六章	票据抗辩	(84)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含义	(84)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85)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87)
第七章	票据的伪造、变更与涂销	(91)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91)
第二节	票据的变更	(93)
第三节	票据的涂销	(95)
第八章	票据的丧失	(96)
第一节	票据丧失的含义	(96)
第二节	票据丧失的补救	(96)
第三节	我国的公示催告制度	(100)
第九章	空白票据	(105)
第一节	空白票据的含义	(105)
第二节	一些国家对空白票据的规定	(106)
第三节	我国目前有关空白票据的规定	(107)
第十章	票据的利益偿还请求权	(109)

第一节	票据权利时效	(109)
第二节	票据的利益偿还请求权	(110)

第三编 汇 票

第一章	汇票的含义及种类	(116)
第一节	汇票的含义	(116)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117)
第二章	发票	(122)
第一节	发票的含义	(122)
第二节	发票的款式	(123)
第三节	发票的效力	(130)
第三章	背书	(133)
第一节	票据转让	(133)
第二节	背书的种类及转让记载方式	(137)
第三节	背书的连续	(155)
第四章	承兑与参加承兑	(159)
第一节	承兑的含义与性质	(159)
第二节	承兑的种类	(161)
第三节	承兑的程序	(162)
第四节	承兑的效力	(166)
第五节	参加承兑	(166)
第五章	保证	(171)
第一节	保证的含义及种类	(171)
第二节	保证的当事人和保证的方式	(174)
第三节	保证的效力	(176)
第六章	到期日	(179)
第一节	到期日的含义与作用	(179)

第二节	到期日的种类	(180)
第三节	分期付款	(184)
第四节	到期日的计算	(185)
第七章	付款与参加付款	(189)
第一节	付款的含义和种类	(189)
第二节	付款的提示	(191)
第三节	付款的时期	(197)
第四节	支付票款	(200)
第五节	参加付款	(204)
第八章	追索权	(208)
第一节	追索权的含义及性质	(208)
第二节	追索权的主体与客体	(210)
第三节	追索权的保全	(213)
第四节	追索权的行使	(216)
第五节	回头汇票的发行	(222)
第九章	拒绝证书	(224)
第一节	拒绝证书的含义及种类	(224)
第二节	拒绝证书的作成	(226)
第三节	拒绝证书的免除	(228)
第四节	拒绝证书的效力	(230)
第十章	复本与誊本	(231)
第一节	复本	(231)
第二节	誊本	(233)
第十一章	各主要国家(地区)汇票有关 规定的异同	(235)

第四编 本 票

第一章 本票总述	(244)
第一节 本票的含义和性质	(244)
第二节 本票的种类	(245)
第三节 本票与汇票	(246)
第二章 本票的发票	(248)
第一节 发票的含义及款式	(248)
第二节 发票的效力	(251)
第三章 本票的见票	(253)
第一节 见票的含义及立法原理	(253)
第二节 见票的程序	(254)
第三节 见票的效力	(255)
第四章 关于汇票规定的准用	(256)
第一节 本票准用汇票规定的原则	(256)
第二节 本票准用汇票规定的具体内容	(257)

第五编 支 票

第一章 支票总述	(260)
第一节 支票的含义与特性	(260)
第二节 支票的种类	(263)
第二章 支票的发票	(265)
第一节 发票的含义及记载事项	(265)
第二节 发票的效力	(268)
第三节 支票资金	(269)
第三章 支票的背书、付款、保证与追索	(273)
第一节 支票的背书	(273)
第二节 支票的付款	(274)
第三节 支票的保证	(279)

第四节 支票的追索	(281)
第四章 特种支票	(283)
第一节 保付支票	(283)
第二节 平行线支票	(286)
第三节 转帐支票	(291)
第五章 支票准用汇票的规定	(293)
第六章 支票与汇票、本票的比较	(295)

第六编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票据

第一章 我国银行结算制度的改革	(300)
第二章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汇票	(303)
第一节 银行汇票	(303)
第二节 商业汇票	(311)
第三章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本票	(324)
第一节 银行本票的含义	(324)
第二节 签发使用银行本票的规定	(329)
第四章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支票	(331)
第一节 支票的含义和种类	(331)
第二节 支票的发票与结算的规定	(332)
第三节 定额支票	(337)
第五章 我国现行票据的特点	(338)
附录 1、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341)
附录 2、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361)

序 论

证券、股票、债券、票据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单一的银行制度，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198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至1987年中信实业银行成立，初步形成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银行体系。与此同时，银行扩大了金融业务，恢复和加强了一些新的信用工具，资金融通形式多样化。证券的发行就是其中主要的一种。

新中国的证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是从1981年国家发行国库券开始兴起和发展起来的。1990年12月19日国内首家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张营业，随后，一个全国性的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在北京开通。深圳、广州、上海、杭州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大中城市相继出现了“证券热”，证券业务正在中国兴起，证券、股票、债券、票据正在深入人心。

股票、债券和票据作为证券，都是有价证券。不仅股票、债券可以筹集资金，可以买卖，具有流通性，而且票据也有这些特点与功能。这就是当票据作为融资手段时，它也可以通过票据的贴现来调度资金，而票据贴现的实质就是未到期票据的买卖。现代票据市场上既有到期票据的买卖，也有未到期票据的买卖。作为公债的国库券，一方面是债券，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票据，因为国库券实际上就是由国家发行的，由国库担保支付的一种本票。尽管股票、债券、票据有相同的一面，但它们又是有着不同

职能的三种证券。为了加强对票据的理解，在序论中特将它们分别加以概述。

一、证券

(一) 证券的含义

证券，即“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作成的凭证。”（《辞海》经济分册第455页）这个定义包括两个基本要点：

第一、证券是一种凭证，这种凭证具有一定的形式（款式）；第二、作为证券的这种凭证，其目的在于证明或设定权利。即证券这种凭证的内容是权利，权利的载体是凭证，这种凭证是与一定的权利相结合的，要获取这一定的权利，就必须持有相应的凭证——证券。

(二) 证券的分类

以证券与所表示的权利之间的关系作为划分标准，证券可以划分为三类：金券、资格证券、有价证券。

1、金券

金券又称金额券，是标明金额具有特定使用目的并与权利密不可分的一种证券。

金券的特征就在于其权利就体现在证券上，权利与证券不可分离。金券是行使权利的唯一要件。

2、资格证券

资格证券又称免责证券，是表明证券持有者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一种证券。

资格证券的特征在于，在一般情况下，权利与证券不可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方可分离。与金券相比，资格证券的权利与证券的结合并不像金券那样紧密，因而它并不是行使权利的唯一要件。

3、有价证券

(1) 有价证券的含义

什么是有价证券？截止目前，还没有一个确定的定义。一般来讲，**有价证券**就是泛指一定财产权的一种证券。**有价证券**是应用最广的一种证券。

有价证券一词是在德国首先使用的。大陆法称为“**有价证券**”的概念，在英、美、法称之为“**流通证券**”，也有的译为**流转凭证**。《瑞士债法》第965条关于**有价证券**定义的规定是：“**有价证券**是指非常紧密地联系着某一权利，以致该权利离开它便无从行使或无从转移他人的任一凭证。”法国和前联邦德国及大多数大陆法国家都奉行类似的定义。台湾关于**有价证券**的定义，依照一般说法，认为**有价证券**是表彰具有财产价值的私权之证券，其权利的发生、移转或行使，须全部或一部依据证券为之。

有价证券这一概念分广义和狭义两种。

依据证券所体现的权的性质，广义的**有价证券**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资本证券**和其他证券。**商品证券**是证明有领取商品权利的证券，如提单、存货单等；**货币证券**是证明对一定金额的货币享有请求权的证券，如本票、支票、汇票等；**资本证券**就是能按时取得一定收益权的证券，如股票和债券。《瑞士债法》关于**有价证券**的定义规定就是指广义的**有价证券**。

狭义的**有价证券**是专指证券市场上发行和流通的证券，即**资本证券**。斯图尔特·凡伦丁所编的《**证券业务国际辞典**》中所讲“**有价证券**指的是那些可在证券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就是狭义的**有价证券**。

所以，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票据**、**股票**、**债券**、**提单**等，而狭义的**有价证券**则仅仅包括**股票**和**债券**。**股票**和**债券**同属**资本证券**，都通过证券市场发行和交易，从而构成证券市场上的两大支柱。

(2) **有价证券**的特征

有价证券有两个特征：一是表示财产权，证券上载明持有人

的财产内容；二是证券券面所载的权利与证券不可分离，权利的行使和转移，以出示和交付证券为条件。

(3) 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

有价证券本身并没有价值，它不是劳动生产的物质，也不是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一定职能的资本，因而它不是真实的资本，所以不能认为有价证券本身就是资本。有价证券只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以外的资本存在形式，是资本的纸制复本，是一种虚拟资本。例如，一个股份公司发行 10000 张股票，取得 100 万元资金，这 10000 张股票作为证券在证券市场上流通，而 100 万元资金投入生产，成为真实资本。因之有价证券作为虚拟资本与实际存在的资本在质上是不同的，而且在量上也不同，前者总是大于后者（实际资本额）的。

(4) 有价证券的价格

有价证券本身并无价值，但它作为特殊商品，可以为持有者带来一定收入，并能在证券市场上买卖（指狭义有价证券），故具有价格。其价格决定于证券预期的收入量和当时银行存款利息率两个因素，它同前者成正比，同后者成反比。公式表示为：

$$\text{有价证券的价格} = \frac{\text{有价证券的予期收入量}}{\text{银行存款利息率}}$$

有价证券的价格是经常变动的，因而为投机活动提供了条件。因之随着证券业务进一步发展，国家必须制定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管理法，以限制投机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5) 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可以依据不同标准进行划分，从而形成不同的分类。

依据证券上所体现的权利的性质，有价证券可以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资本证券和其他证券。依据有价证券权利主体资格的表示方式，可以分为：无记名证券、记名证券、指示证

券。记名证券就是在凭证上以文字标明权利主体的证券。无记名证券就是在凭证上不标明权利主体的证券。凡是持有者就被视为证券的权利主体。债务人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向持票人提供履行，除提示凭证外，不要求再办理任何其他手续。提单、债券、支票、股票都可以作为无记名证券发出。指示证券就是在凭证上标明特定人或指定的人为权利人的证券。所谓指示就是在凭证的背面作转让背书。作转让背书的人叫做背书人，背书的受益人叫做被背书人。指示式证券都是可以依背书转让的。汇票、本票、支票虽无指示文句，只有特定人，但也可以依背书转让，也是指示证券。

二、股票

股票和债券是在证券市场上发行和交易的证券。股票和债券也是构成证券市场的两大支柱。

（一）股票的含义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股东的入股凭证，以此获取一定收益的一种有价证券。

这就是说，股票就是购买公司股份的证明，也是投资者投资并借以取得股息的凭证。股票持有者就是公司的所有者，也就是股东。

发行股票是股份公司向公众筹集资金的方式，已有二百多年历史。尽管股票、股份制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但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因之，不能把股票和股份制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试行企业股份化，发行股票，这种集资方式，也是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而产生的，它是与生产社会化相联系的，也可以促进我国的经济腾飞。

（二）股份公司

1、股份公司的含义

股份公司，指通过发行股票把分散的资本集中起来而经营的

企业。通常人们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股份公司，日本称为株式会社，英国称为公公司或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可以在股票交易所挂牌，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公司。

广义的股份公司包括无限、有限、两合、股份有限、股份两合五种公司；狭义的股份公司仅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的组织形式之一，企业的其他组织形式还有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等。

股份公司早在原始资本积累时就已出现，但到 19 世纪后半期才广泛流行于资本主义各国。现在则广泛应用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各国，成为资本主义企业组织的主要形式。20 世纪初，在英、美、德、法等国，国民财富的 $1/4$ 至 $1/3$ 被股份公司所掌握，股份公司成为占统治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

前联邦德国股份公司法第一条规定了关于股份公司最完整的定义：“（1）股份公司是拥有自身的权利主体资格的公司。就公司债务而对债权人承担责任的只限于公司的财产。（2）股份公司拥有分解为股票的固定资本。”

《法国商业合伙法》第 73 条规定：“股份公司是指数将资本分解为股票，参加人只以自己的出资为限而承担亏损责任的公司。参加人数不能少于七人。”

从上述定义中可以看出，股份公司作为法人，拥有可以分解为若干股份的股份资本，它在自己财产限度内对债权人承担责任。股份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指民法所调整的财产权利和义务，而且还指公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2、股份公司设立的要件

股份公司设立的要件为：发起人、资本和章程。

（1）发起人是指负责筹建的人员，但人数规定在各国不一，如日本、法国、英国规定为 7 人，前联邦德国规定为 5 人。发起人的资格一般不加限制，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